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9,790	450,905
服務成本		(389,123)	(399,529)
毛利		50,667	51,37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01	2,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15	—
行政費用		(33,095)	(30,592)
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		25,388	22,982
財務收入		57	103
財務成本		(14,053)	(17,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392	5,274
所得稅開支	6	(1,517)	(1,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875	4,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23	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3,187	3,673
使用權資產		8,789	11,246
保險合約投資		64,056	62,5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970	45,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9	1,639
		<u>122,641</u>	<u>124,23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25,381	128,6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60	109,956
合約資產		653,171	592,3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7,332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85	44,707
可收回稅項		157	528
		<u>926,786</u>	<u>883,571</u>
總資產		<u><u>1,049,427</u></u>	<u><u>1,007,808</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8,506	88,506
保留盈利		142,318	132,443
總權益		<u><u>238,824</u></u>	<u><u>228,949</u></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59	6,739
應計費用		808	1,445
		<u>5,667</u>	<u>8,1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2,823	86,876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負債		148,505	142,514
租賃負債		4,250	4,594
合約負債		55,384	34,775
借款		483,974	501,916
		<u>804,936</u>	<u>770,675</u>
總負債		<u>810,603</u>	<u>778,8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49,427</u>	<u>1,007,8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與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董事會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志超先生(「吳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Space Pl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前稱「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賣方股東」)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STF Ventures Limited(「STFV」)(作為買方)與賣方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包括(i)要約人向賣方股東收購440,000,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0%)及(ii)STFV向賣方股東收購160,000,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總代價(「代價」)為22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75港元的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完成(「完成」)。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完成後及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賣方股東、吳先生與其配偶趙海燕女士(「趙女士」)，為執行董事，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STFV)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預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發佈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由全部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本公司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STFV)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盡快並且不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聯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發表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徵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有關詳情載於第二份聯合公告。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有關條文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保險合約投資按退保現金價值計量。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及改進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造成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個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為可呈報分部。本公告內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分析。

(a) 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客戶合約的收益		
分拆自服務部門的主要產品		
— 裝修服務	420,044	448,267
— 維修及保養服務	19,746	2,638
	<u>439,790</u>	<u>450,905</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均以香港為基礎及所產生。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分包費	185,829	270,011
材料成本	150,814	88,189
折舊		
— 機械及設備	486	283
— 使用權資產	2,457	6,9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485	53,050
借款利息開支	13,685	17,1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68	70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期內撥備	1,517	1,035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1,517	1,03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9,875,000	4,239,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23</u>	<u>0.53</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5,393	128,705
減：減值撥備	<u>(12)</u>	<u>(1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5,381</u>	<u>128,69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減值撥備前)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1,537	61,385
31至60日	36,861	40,473
61至90日	15,443	19,560
90日以上	1,552	7,287
	<u>125,393</u>	<u>128,70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0,706	27,046
31至60日	21,086	27,010
61至90日	12,125	15,167
90日以上	38,906	17,653
	<u>112,823</u>	<u>86,876</u>

1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保證(附註)	<u>118,228</u>	<u>137,375</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13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履約保證預期將按照相關裝修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439,790,000港元及約為450,905,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0,667,000港元及約為51,376,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5%及約為11.4%，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保險合約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的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吳先生出售Meso Group Limited (Mes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家居佈置軟件的研發。

經參考最新管理帳目，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並無重大資產，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其現有業務以來一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並持續需要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為優化資源配置及避免進一步資金流失，董事會決定停止進一步投資，並將管理資源集中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經參考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至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狀況後，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取消綜合入賬後，出售事項產生一次性出售收益約6,215,000港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33,095,000港元及約為30,592,000港元，增幅約8.2%。

行政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4,053,000港元及約為17,811,000港元，減幅約21.1%。

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875,000港元及約為4,239,000港元，增幅約133.0%。

剔除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調整為約3,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減少約13.7%。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22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具備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83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惟尚未完成的裝修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惟尚未動工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6,0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14百萬港元)。於該等手頭項目中，38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為約50百萬港元或以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38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5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個項目：約為4,464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及策略

茲提述聯合公告，當中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可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
-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 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493,0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13,249,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董事吳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兩名董事(吳先生及趙女士)及關聯公司所持有的物業；
- (iv) 保險合約投資約為64,0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508,000港元)；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7,3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3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監察利率風險。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部分代價應支付至賣方股東指定的銀行帳戶，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股東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促使解除本公司就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取得之借款、融資及擔保債券所提供之擔保。吳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及緊接完成前一直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已為本集團籌辦銀行貸款，並在與銀行的磋商過程中擔任主要聯絡人。憑藉與銀行建立的關係，吳先生將於完成日期後促成解除本公司的擔保。倘賣方股東未能促成解除擔保，存入上述賬戶的資金將用於支付該附屬公司任何貸款或擔保的任何本金、利息及／或其他相關費用及／或開支，以符合其債權人的要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7,3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300,000港元)。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僅有少量貨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0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3,050,000港元)。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及除下文「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有效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完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 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對於未能符合適用的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其未歸屬的購股權會全部或部分被撤銷。被撤銷的認股權會被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1. 葉杰洲先生已獲委任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且對本集團採納之有關會計處理概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之新任董事；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期內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